

二 零 零 三 年 中 期 報 告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2003



福 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中期業績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0	2,635
銷售成本	3	—	—
毛利		610	2,635
其他收益		1,005	483
行政費用		(3,360)	(3,624)
其他營運開支		—	—
經營虧損	3	(1,745)	(506)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1,745)	(506)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		(1,745)	(506)
每股基本虧損	5	0.08仙	0.0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4	6,15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	42,498	—
		48,392	6,15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7	35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346	20,3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40	79,535
		55,938	99,9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70	3,376
		52,568	96,552
流動資產淨額		100,960	102,705
資產淨額		100,960	102,70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8,080	208,080
儲備		(107,120)	(105,375)
股東資金		100,960	102,7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04,544)	102,705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1,745)	(1,74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06,289)	100,960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3,080	368,469	(499,200)	42,34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506)	(506)
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23,000	11,500	—	34,5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6,080	379,969	(499,706)	76,3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297	(2,6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1,592)	(71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4,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34,295)	31,152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535	36,923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240	68,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0	77
定期存款	44,030	67,998
	45,240	68,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項(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項(經修訂)－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就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方法之間所有重大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影響(預期合理可能性在可預見將來變現者)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則祇在於該資產的變現能力無可置疑時方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經修訂),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根據修訂後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應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全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仍然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才可予以確認。雖然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但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財務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不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由二零零三年開始，本集團亦從事煤炭業務。期間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	352	2,635	352	2,631
煤炭業務之收入	258	—	258	—
	<u>610</u>	<u>2,635</u>	<u>610</u>	<u>2,631</u>
其他收益			1,005	4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60)	(3,620)
			<u>(1,745)</u>	<u>(506)</u>
主要市場：				
香港	352	2,635	(2,003)	(506)
韓國	258	—	258	—
	<u>610</u>	<u>2,635</u>	<u>(1,745)</u>	<u>(506)</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2,988	11,126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2,988)	(11,1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2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30	1,927
銀行利息收入	(485)	(480)
其他利息收入	(520)	—

4. 稅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遞延稅項對本集團均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7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0,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861,683,978股)計算。

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u>42,498</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金山能源」)45%之權益,該公司乃按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一億元。山西金山能源之業務將為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相關副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山西金山能源正處於待合營者投入資本期,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全數到位。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山西金山能源尚未運作及其持有之淨資產主要為合營者投入註冊資本之現金。

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u>352</u>	<u>—</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合共352,000港元已收回。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用作利息收入之一筆(二零零二年:兩筆)墊支予一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各1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率6.5厘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該筆10,000,000港元貸款已悉數償還。

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以股東貸款形式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金	<u>5,960</u>	<u>—</u>

業務回顧

一場突然而來的非典型肺炎疫症，嚴重影響了本已疲弱之香港經濟在上半年的表現。大部份行業在期間都受到衝擊，而零售、旅遊、飲食、航空等方面更是一落千丈，產生了大幅度虧損或業務停頓、委縮等連鎖反應；本集團亦不例外，上半年的營業額也大幅下降。我們在此困難環境下，除了繼續履行審慎理財以控制成本及保持正現金流量策略外，亦增加了煤炭貿易收入及加強財務利息收入，使到上半年的虧損收窄至175萬港元。

在開拓新業務方面，我們亦有重要進展，除了在年初成功開拓煤炭貿易業務外；本年五月中旬，我們更與中方合營者成立了一間在國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億人民幣（約0.94億港元），總投資額為1.14億人民幣（約1.08億港元），本集團佔該企業45%之權益；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焦煤、甲醇及合成氨等產品。該企業已於五月下旬獲得國內之營業執照；並於七月完成驗資報告。而有關興建煤炭廠房等基建工程正在動工，預計在明年六月可開始投入試產及後投產營業，使本集團的業務踏入新里程。

另外，我們去年十二月原欲投資生產液晶體顯示器之計劃，鑑於中方投資者未能在延定期限前，即本年六月，完成意向書內條款要求，該意向書已告失效，本集團亦決定終止是項投資計劃。終止該項投資計劃並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失。

總括而言，我們在年初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所作出之謹慎市場判斷及投資策略奏效，從而減低本集團風險及保留正現金流量，使我們在現階段及可見將來可作出恰當的投資。

財務狀況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45,240,000港元。款額出現大幅下降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金約42,500,000港元作為持有該公司45%權益之股本。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僱用8名僱員，酬金會每年作出檢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未來展望

從六月下旬香港的經濟數據顯示，以及中央政府剛給予新一輪的優惠政策，都增加了香港市場在下半年復甦的機會；但外圍的經濟因素則仍然非常模糊，訊息好壞參半，本地通縮、就業、財赤及經濟信心等問題還未實際改善。我們期望市場樂觀的情緒能改善零售等消費行業，在下半年會以審慎積極態度來推動珠寶銷售。

投資的合資煤廠現已全力動工，爭取在明年中旬前投入試產及在正式投產後為本集團帶來營業收入。我們會鞏固煤炭貿易，使在這方面的收入能持續有所增長，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為加強營運的連貫性，合資煤廠會與當地礦務局在煤源及消化精煤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確保優質原煤供應量不斷及穩定性。

環顧中國大陸近年來的發展，製造業蓬勃增長，建立起高企的外匯儲備及民間財富；這數年間更積極開拓大型基建工程，不單止確保了國內經濟增長的勢頭，更鞏固了長遠發展的基礎，使通訊、物流、工商業、區域人流交往等可從沿海伸延至內陸地區，擴寬經濟層面。單是高速公路網絡建設，已累積至170萬公里，次於美國而排全球第二位。民間對轎車的需求，如同其他已發展國家一樣，隨著生活漸趨富裕及公路網絡發展而急劇增長，上半年的轎車銷售已接近去年之全年總生產量110萬台。這一切都刺激了鋼鐵業及電力需求，並直接對其生產能源一煤的需求增長產生相對效果；預計這趨勢會維持頗長時間。我們會把握這契機，按照進度，加強及加快煤炭業務的縱橫向發展，確保優質煤種來源之穩定性及提升營業效益，從而奠定本集團在能源工業的發展，擴寬營利空間，最終使到我們的業務範疇在長遠而言更具規模及穩健。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法團權益	總數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700,000,000 (附註)	790,750,000

附註：王力平先生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700,0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reen Dynamic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50,000,000	7.21%
Precious Gold Holdings Limited	150,000,000	7.21%
景源先生	120,000,000	5.7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獲悉其他人士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截除外），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計劃。此計劃目的是為表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之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獎賞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